

## 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 
承辦人：朱嘉琦  
電話：(02)2881-9471分機7546  
傳真：02-28829310  
電子信箱：chichi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學字第112030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東吳大學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.pdf (112B104189\_1\_16153545617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  
113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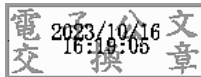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，本校學生  
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招募113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共  
計2名。

二、招募相關資訊詳見附件，履歷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  
12月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  
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  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  
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  
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

#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##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，112 年 12 月 5 日截止

公告日期：112.10.12

### 一、目的

1. 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了解三級預防模式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2. 為求專業素質提升，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中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3. 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充裕的諮商服務。

### 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2. 人數：2 名。

### 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2. 成長團體帶領與工作坊辦理。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含個別與團體）。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5.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6. 協助志工帶領與訓練。
7. 參與中心行政及系諮商會議。
8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9. 支援大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。

### 四、實習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到 114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寒暑假時間比照本校專職人員。

### 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實習期間每人每月享有 8,000 元實習津貼。
2. 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。

3. 學期時間提供每週 2 小時專業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4. 實習期間應遵守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如有任何違反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5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6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## 六、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### (一) 資料繳交：

1. 履歷及自傳。
2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。
3. 推薦函一封。
4. 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。
5.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 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 
朱嘉琦心理師收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3 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(四) 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若未接到通知代表未通過書面審查，112 年 12 月 14-15 日面試，11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五) 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與回饋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## 七、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朱嘉琦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6

e-mail：chichi@scu.edu.tw